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程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1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121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程剑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1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913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程剑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04%。董事程剑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程剑军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691,000	0.1217%	其他方式取得：691,000 股

注：上述持股比例为以公司总股本 567,808,992 股计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程剑军	172,700	0.0304%	2019/10/31~ 2019/10/31	集中竞 价交易	9.20— 9.20	1,588,840	已完成	518,300	0.091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11/2